**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**

**申請人同意切結書**

1. 申請人確認112學年度（**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**），並無領取公費及其他校內、外獎助學金。
2. 申請人如已獲得校內、外其他公、私設獎助學金確未誠實申報者，經校方確認後，則自行向設獎單位負責。
3. 申請人違反前條未為通知者，致獲得本獎助學金時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，所受領獎助金亦應返還並通知系辦前揭情事。申請人不知前條得獎情事，經校方查證屬實者亦同。
4.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**此致**

**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與學務處生活輔導組**

申請人姓名/系級：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